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132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松坤，男，1997年6月18日生，XX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7月2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2021年8月1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胡婕，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10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松坤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2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沈晓琼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谢松坤及辩护人胡婕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3月，被告人谢松坤获悉贩卖银行卡可牟利后，在明知银行卡可能被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向在网吧搭识的刘某（已判刑）许诺有偿使用其银行卡。后刘某办理了多张银行卡和配套的手机卡、U盾并交给被告人谢松坤，谢松坤又将上述物件有偿交给他人。经查，刘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3822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，周某在本区遭受电信网络诈骗后，部分资金转至该涉案银行卡，支付结算金额达人民币20万元（以下币种同），总计进账金额63万余元。被告人谢松坤从中获得好处费5700元。

2021年7月21日，被告人谢松坤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谢松坤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同案犯刘某的供述，证人周某的证言，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银行卡交易明细，微信收款记录，刑事判决书，办案说明，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松坤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他人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谢松坤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谢松坤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并认罪认罚，且在本院审理期间，向本院缴纳部分退赔款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

鉴于被告人谢松坤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，能遵纪守法，依法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谢松坤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相关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谢松坤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被告人谢松坤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违法所得，依法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陈 肸  
陈怡晨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